

西風信箱編輯部編

西風信箱
第六集

希望和幸福

上海西風社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再版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西風信箱
第六集

希望和幸福

主答者 黃嘉音

發行人 黃嘉音

發行所 西風社

上海膠州路一八六號
電話 三九五七八號

西風信箱投函簡約

(一) 西風信箱歡迎讀者投函

(二) 詢問或探討範圍暫限於人生、社會、家庭、職業、婚姻、社交、心理、健康、修養、性教育、兒童教育諸門。

(三) 來函概須繕寫清楚，並須附寄貼足複信郵資並寫明通信地址之信封。

(四) 來函答復與否，編者有自由決定之權。

(五) 凡公開答復之信件，恕不另行郵復。

(六) 公開復答時，編者對函中字句，有修改權。

(七) 投函人之姓名住址，由本欄編者負責嚴守祕密。

(八) 函寄重慶神仙洞街一八八號西風信箱。

西風信箱
第六集
希望和幸福目錄

第一編 婦女

對不起社會的事情.....張惠芬（一）

不能自誤誤人.....周毅（六）

老姑娘的要求.....吳琪珍（十）

深悔任性孟浪.....王麗玲（一七）

破碎了的碗.....朱隱（二〇）

自求更生.....周美葉（二七）

第二編 交際

君子之交.....莫釋（三三）

海枯石爛……………深（三九）

決心自奮……………朱銘（四五）

他太自私了……………夏惠敏（四八）

第三編 戀愛

明知故犯……………吳瑩（五三）

故態復萌……………汪敏（六一）

又想念又怕見……………尉遲茜（六七）

表妹的前途……………車心（七四）

第四編 婚姻

家長反對同姓婚姻……………雷雅芬（八一）

禮教的枷鎖……………顧憐影（八六）

理直氣壯……………虛如（九一）

必非善類.....	李 芳（九四）
苦惱的根源.....	征 農（九八）
與未婚妻鬧意見.....	陸仁安（一〇二）
認識一位看護小姐.....	劉也愚（一〇六）

第五編 家庭

婆媳之爭.....	陶 麓（一一一）
經濟獨立的途徑.....	譚秀惠（一一六）
怎樣調整婚後生活.....	劉大和（一二四）
婚後交際的自由.....	劉天倫（一二九）
好惡的小婆子.....	李秀芳（一二九）
庶母的播弄.....	周振文（一三三）
老姑母發脾氣.....	陳露影（一三八）
	張之咸（一四〇）

續得發昏……………朱漸復（一四三）

第六編 教育

我怎能屈服？……………榮維廉（一四五）

體弱與業餘補習……………方剛（一四九）

想學醫科……………告白（一五三）

第七編 職業

不願同流合污……………宇文良勉（一五七）

沙地上造高房……………林寄風（一六二）

迷信神業的囚徒……………藍立德（一六七）

斷送前途……………靜霞（一七一）

獻身實業……………王秋華（一七五）

晴天霹靂

關振南（一七七）

第八編 修養

鏡花水月

陳錦希（一八一）

如夢初醒

程驥（一八四）

今日有酒今日醉

吳俾（一八八）

脾氣暴躁的孩子

徐志遠（一九四）

情不自禁

繼剛（一九七）

人生諸問題

金白（二〇〇）

第九編 心理

夢囈的痛苦

愁人（二〇五）

瘦弱和怕暗

洪英（二〇七）

對不起社會的事情

西風信箱編輯先生：

我是一個受過小學教育的女孩，今年有廿一歲了。可是去年七月間，父親去世，遺下了一家四口，乏人担（贍）養，家庭的環境日苦一日。我爲了一家人存計，去做一件對不起社會的事情，就是於去年十月間，經鄰舍之介，入導社爲醫女，每月平均收入，到（倒）有二三千元左右，以補家用之不足。在只（這）人類之職業裏，痛苦之種種，非筆墨所能（形）容矣。但是就在去年十一月間，（我）認識了一位同情客，他是棉布店之職員，並且待我很柔和，愛護我，但是我也同樣的愛他。他是一個有婦之人，有兒女，不故（過）我倆都是不抱着「非君莫屬」的宗旨，是做個精神的友誼罷了。事情不幸得很，母親今春與人發生愛

(暖) 味，我見了只(這)種不滿於(意)家庭，曾經和母親爭論多次，至今更加難容吾家庭，想私奔，想自殺，想他來幫助我。

先生，我請問你，希望替我解決我現在的疑點。

(一) 我已十足滿廿一歲的女子，可否脫離家庭？若脫離家庭，有(應)辦何種手續？

(二) 私奔以後，母親可否控告捲逃罪？

(三) 打傷後，自投警局，可否請當局設法救濟？

(四) 我倘出走後，母親向他要人，他是一個體面的商人，恐怕他要受累否？我是不願意害他。

書出之日，鵲候佳音。此請

撰安！

上面是一位讀者的來信，除了括弧中的改正的字是我們加上的外，全文

一字不改，依照原信發表。下面是我們的答覆。

惠芬女士：

我們相信讀了你的信的人，一定都覺得非常的感動。你爲了一家的生計，不得已入嚮導社爲歌女，自己覺得是『做了一件對不起社會的事情』，以一個操賣笑的賤業的女子，而有這種思想，這種自覺，委實是不容易的。你所做的事情，固然對不起社會，然而社會何嘗對得起你？社會不會給你以充分的教育的機會，社會不會給你以正當的謀生技能，惡劣的社會環境使你難於潔身自好。試問一個像你這樣無一技之長的女子，有甚麼其他的方法可以讓你維持一家四口的生活？在這裏，我們實在不忍過分的責怪你，你不過是不合理的社會制度下的不幸的犧牲者而已。但是，你既然有了自覺，我們希望你能力自振拔，把自己從那『非人的職業裏』解救出來，免得再受良心的譴責。可是你如果要問我們，怎樣才能脫離

那『非筆墨所能形容』的痛苦環境，同時維持一家四口的生活，那麼，我們祇好慚愧地老實告訴你，我們不曉得。

關於你的家庭問題，因為來信說得太簡單，我們很難發表甚麼意見。不過我們以為自殺無論如何總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請你不必再走這條路。在實行『私奔』之前，應該把各方面的問題都考慮到，你是不是有脫離家庭的必要，你是不是有脫離家庭的決心，脫離家庭以後，你家人的生活，將靠甚麼去維持？（你似乎祇對母親有反感。）你希望那位棉布店的職員來幫助你，那當然也並非不可。可是你希望他用甚麼方式來幫助，他能幫助你到甚麼程度？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自立當然是可行的。

關於你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以為你最好把主義拿定以後，去找一位律師（你那位『同情客』也許可以幫助你辦到這一點的），把情形詳細告訴他，問他那一點可行，那一點不可行。我們在未明真相之前，隨便發表意見，似乎不大妥當。

所以關於你的疑問，我們的答案是：

（一）二十一歲已滿法定年歲，在法律上已有地位，如果有充分正當的理由，是可以脫離家庭的。至於脫離家庭的手續，與理由有關係，最好請教律師。

（二）出走與捲逃罪的問題，最好請律師設計佈置，免蹈法網。

（三）打傷後可報告警局投醫院驗傷，以爲證據。你問『可否請當局設法救濟』，不知你的所謂『救濟』是指什麼說的？據我們所知，社會工業處的兒童保障科，附帶也做救濟歌女妓女舞女的工作，你不妨去見見她們，看她們能否幫助你。

（四）出走後怎樣才能免得害他受累，也應請律師代爲計劃。

不能自誤誤人

西風信箱編輯先生：

我於廿八年認識章女士，知道她受騙來滬爲娼，渡非人的生活。她很敬愛我，願事我終身。我雖憐憫同情她，但我明白我是有婦之夫，我決不能一時感情用事自誤誤人。我很坦白地和她說，我是有婦之夫，我要愛惜我的名譽，我們祇能做友誼上的知己。當年秋，由我幫助送她進婦女學校住讀，並勸她努力讀書，將來可自立或擇人而事。不幸她意志薄弱，不慣學校生活，未滿一學期即輟學。此時我打算聽其自然，但憐她處境，不忍使一個已救出火坑的女子重陷火坑。她寄住同鄉家中，粗苦生活費由我每月幫助，如此一年餘，她始終願事我終身，我則坦白拒絕，商討年餘，一無良策，結果勸她回無錫張舍父母處（她父母有自耕田

十餘畝)。三十年秋，她得我幫助回鄉。豈知她虛榮心過大，回鄉竟稱我是她丈夫，而我去信則苦口婆心勸她努力學習家事，並勸她擇人而事。她父親思想陳腐，我的信在鄉村中視為奇跡，鄉俗女子已出嫁不能在家過年，她又於三十年歲尾來滬。三十一年上半年，生活費我雖幫助，但我對她將來，非常憂急，無時不嚴詞詰問她怎樣謀將來。其時她與寄住同鄉友人袁君認識。袁君對她亦露愛意。袁君雖亦為有婦之夫，但我見事遷延至此，亦不願有所非議。認識她後，因中途輟學，使我一無辦法。至此已告一段落。不料她與袁君感情僅三個月即發生衝突。她又求助於我。我因如再幫助，決非久計，況生活程度上漲驚人，維持亦不易。無奈何中，她又陷入較非人生活稍高一級的嚮導姑娘。她苦苦求我指導她，所以這一年中，我們常見面。不過我見她一次，總是督責式的加以勸導。最近她和一个熟客同鄉談論到同居。今天她約我見面，並且苦苦要我們友誼存在。我坦白說，友誼存在，我是正大光明，事無不可，但恐影響她將來，非必要時我們少見面

。我並勸她對男人應忠誠，雖上海是萬惡世界，最多祇可謹慎一點，不應過份自私。上面的話，是我們過去情形。我和她的友誼，我想是應該中止。不過她現在還是苦苦相求，請指教我應該怎樣。謹祝

撰安！

周毅先生：

周毅上

我們看了你的來信，知道憐憫與同情是容易的，但是怎樣施與憐憫與同情却相當為難。一個不會游泳的人在水裏要溺死了，岸上的人看了當然起了同情的惻隱之心，但是你如果不先把自己游泳的技術估量一下，甚至還沒學過游泳就突然跳入水中去要救人，那真是會自誤誤人的，

我們並不是說你不必去同情或援助章女士，像章女士這種苦命的女子，是值得每個有正義感的人士的同情與幫助的。因此，你爲了憐憫她的處境，把她救出

火坑，這種仁心俠骨，我們是充分同情的。但是我們知道這種好事有時候是不容易做的，而你施與憐憫與同情的方法與技術，似乎也有問題。

你與她有什麼關係，我們不敢隨便說。但是從她願事你以終身，同時口口聲聲叫你做丈夫這一點看來，你與她也許不是普通的關係。但是，現在暫且讓我們丟開這些不講，我們覺得你勸她擇人而事，你自己認清自己的有婦之夫地位，而不肯輕易自誤誤人，這種態度是正確的，是值得欽佩的。

我們覺得在遭遇坎坷的不幸者中，有兩類的人：一種是有志氣有本事的，經過人家一次的援助之後，就能夠力求上進；還有一種是無論你怎樣竭盡心力地去援助他，他還是需要援助，需要永遠援助下去，甚至予加以援手者許多困難與牽累的。在這兩種人中，前者是值得我們加以幫助的，對於後者，我們在援助過一次或幾次以後，祇好敬謝不敏，及時而退了。要是對方意志薄弱重墜火坑，也祇好自嘆心有餘而力不足，隨她去墜落，以免自己也受其所累，甚至跟她一塊兒走